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5月11日語言中心法規及產學合作組第1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9月27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通過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就業力，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於修業期間持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明)，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一) 入學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通過下表所列之英語檢定測驗標準，可以申請抵免下表所列之一年級或二年級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二) 本要點所指英文課程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	達到標準	達到標準	達到標準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複試)	中級(初試)	中級(初試+複試)
多益(TOEIC)滿分990	350 以上	500 以上	550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PBT) 滿分677	390 以上	437 以上	457 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滿分120	29 以上	41 以上	47 以上
雅思(IELTS)滿分9	3 級(含)以上	4 級(含)以上	5 級(含)以上
全球英檢(GET)	A2(聽讀/說寫)	B1(聽讀)	B1(聽讀/說寫)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	170	200	23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50	175	195
美國通用英檢(GTELP)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三級
得抵免校定必修通識英文之課程	大一英文(二)	大一英文(二) 多國語言(一)(英語)	大一英文(二) 多國語言(一)(英語) 多國語言(二)(英語)

- 三、本校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其「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另訂之。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